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孙蒙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，决定选举孙蒙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孙蒙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1月18日

附件：简历

孙蒙生：男，1956 年出生，硕士。曾先后任职于上海石油化工总厂、比利时 BELGIUM MARKETING SERVICE NV 公司、东棉上海有限公司、东棉生物农化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和爱利思达生物化学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等单位，现担任本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。